

关于认定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若干问题^{*}

一、丢失枪支不报罪主体的认定

（一）本罪主体的定义

（二）本罪主体的范围

二、丢失枪支不报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一）丢失枪支的认定

（二）“不及时报告”的认定

（三）“严重后果”的认定

（四）“不及时报告”与“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认定

三、丢失枪支不报罪罪过形式的认定

（一）学说的现状

（二）学说的评析

四、丢失枪支不报罪应注意的其他几个问题的认定

（一）丢失枪支不报罪与遗失武器装备罪界限的认定

（二）罪数形态的认定

（三）刑罚适用的认定

枪支是极具杀伤力的武器，是一柄锋利的双刃剑。正义的国家、武装组织和人民可用其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但反动势力和不法分子也可利用其威胁、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进而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

^{*}韩光军

失。正因如此，我国政府历来注重对枪支的严格管制，以防止其流落社会，被不法分子用作犯罪工具危害社会安全，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早在 1951 年 6 月 27 日，经当时的政务院批准，公安部就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对国家管制的枪支范围，以及枪支的制造、买卖、运输、修缮等事宜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了有效地同涉枪犯罪作斗争，1979 年刑法典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并在刑法分则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规定了私藏枪支、弹药罪。1981 年 4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在修改、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这较以前的相关规定更为详尽。法律、法规关于枪支的这些规定对于预防枪支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此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社会治安形势开始严峻起来，重大恶性犯罪时有发生，有关枪支的犯罪也在大量增加。究其原因，其中之一就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致使枪支流散到社会，为犯罪分子所获取，进而持枪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结果。由于枪支，特别是公务用枪具有极强的杀伤力，流落社会，就会对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造成很大的威胁，因此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就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当以刑事法律予以规制。为此，1996 年 7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 44 条规定：“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该条规定没有明确的法定刑，只是规定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当时施行的 1979 年刑法典没有此罪的专门规定，所以对此种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操作性不强，以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所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往往流于空泛而没有实际意义。这实际上是一个立法空白，亟需予以填补。鉴于此，1997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在

修订刑法时，增加了对该犯罪行为的立法规定，即“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一规定，为司法机关打击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提供了立法依据，对于减少枪患和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如此，上述有关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刑事立法规定，仍存在一些问題。比如：该罪的主体如何界定？不及时报告与严重后果之间是否需要因果关系的存在？该罪的罪过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抑或其他形式？学者们对诸如此类问题的认识并未获得一致。理论上的分歧，给实践部门适用法律造成了某种程度的混乱，不利于统一司法。为了统一认识，消除分歧，笔者拟对该罪存在的若干问题作些研究。

一、丢失枪支不报罪主体的认定

任何犯罪行为都是由一定的犯罪主体实施的。没有犯罪主体，便没有犯罪行为，也就不存在犯罪。在我国，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中不可缺少的要件，因此，研究犯罪主体，明确其范围，对于准确认定犯罪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到丢失枪支不报罪，准确认定其主体，有利于正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不枉不纵。

（一）本罪主体的定义

根据我国新刑法第 129 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特殊主体，即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 5 条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以及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所谓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是

指根据法律规定因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而被分配枪支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据此，构成本罪的主体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必须是自然人。所谓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存在的人类独立主体。因此，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其次，必须是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换言之，自然人必须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所谓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作用和结果，并能控制自己行为方向和对自已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由于刑事责任能力以人的辨认、控制能力为基础，所以，其概念又可简单地表述为：它是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不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再次，必须是因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而被分配枪支的自然人。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因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而被分配枪支的自然人；另一种是因依法执行特定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而被分配枪支的自然人。所谓特定任务，是指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守护、押运任务。因此，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和单位，即根据法律规定被批准允许持有猎枪的自然人和被允许持有猎枪或射击运动枪支的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具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 6 条规定的可以配置民用枪支的自然人和单位，即“（1）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2）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3）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新刑法第 129 条的规定，立法者只将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作为本罪的主体，而没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也纳入到本罪主体范

围。有学者认为丢失依法配置的民用枪支，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①其隐含的意思是应将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也应予以犯罪化，确定为犯罪。

笔者认为新刑法只将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并无不妥。具体理由分述如下：（1）根据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由此可见，枪支是具有杀伤力的，但公务用枪和民用枪支的杀伤力是不同的，公务用枪的杀伤力明显高于民用枪支，其对公共安全的危害较民用枪支更为严重。（2）丢失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是一种轻罪，其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丢失的民用枪支由其杀伤力较小的特性所决定，其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远远低于丢失的公务用枪。鉴于此，就没有必要再将危害性较小的丢失民用枪支不报行为予以犯罪化，对行为人只需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行政纪律处分即可，无需施之刑罚处分，这符合刑法的谦抑精神。（3）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主要是因履行公务而需要使用枪支的国家机关人员以及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6条的规定，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主要是指猎区的猎民、牧区的牧民。根据立法规定，前者为国家工作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后者主体为非国家工作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即使造成严重后果的，也不构成此罪。立法者对这两类不同主体的相同行为，表现出了不同态度，对前者的要求明显高于后者的要求，这符合我国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要求的精神。（4）将危害性较小的丢失民用枪支不报行为予以非犯罪化，符合当今世界刑法改革非犯罪化的潮流。非犯罪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刑法改革不可逆转的潮流，在重视人权保护

^① 林亚刚著：《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4页。

的今天，刑罚有轻缓化的趋势，学者们普遍认为不能过分迷信刑罚对于犯罪的预防作用，主张对刑法调整行为范围，作必要的调整，对于那些危害性不太严重的行为不再作为犯罪处理，代之以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手段予以抗制。

（二）本罪主体的范围

在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于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究竟包括哪些人员，存有三种不同的认识：（1）犯罪主体仅限于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具体包括军人、民兵、人民警察、司法警察、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以及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①（2）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5条的规定，具体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人员。^②（3）丢失枪支不报罪主体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具体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缉私人员。^③

上述三种观点的共同点是论者都承认本罪的主体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换言之，对人民警察、司法警察、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和海关缉私人员构成本罪的主体，上述三种观

张穹主编：《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47页。

② 林亚刚著：《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8页。

③ 鲍遂献、雷东生著：《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1版，第305页。

点均无异议。

对于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能否成为本罪主体以及军人、民兵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的问题，上述三种观点存在严重分歧。下面分别对之加以分析。

对于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能否构成本罪主体的问题，笔者以为回答应是肯定的。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 5 条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而观点（3）将国家重要的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单位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而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排除在丢失枪支不报罪主体范围之外，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立法规定，显然是不妥当的。

对于军人、民兵能否成为本罪的问题，笔者以为回答应是肯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所谓军人，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第 450 条的规定，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新刑法典增设军人范围的明确规定，对于准确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有重要意义。但该条规定并没有提到民兵是否是军人的问题，这需要结合其他法规的规定加以认定。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兵役有现役和预备役。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为预备役人员。据该法的有关规定，民兵是我国预备役人员，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常备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平时其成员各司其职，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战时就地配合军队作战，担任战争勤务，开展游击战争，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随军远征。据此，可根据新刑法第 450 条军人包括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的规定，确认执行相关军事任务的民兵也是军人，不执行军事任务的民兵不具有军人身份。

那么军人履行职责依法持有的枪支是不是公务用枪呢？回答应当是肯定的。所谓公务用枪，顾名思义，就是指从事公务活动而依法持有的枪支。公务用枪的持有是以从事公务为前提的，不从事公务活动就不能依法持有公务用枪。我国学者对从事公务的理解虽然存有严重分歧，但无不认为军事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在其中依法执行军事任务的军人当为国家工作人员，军人代表国家依法执行军事任务的活动，当然是一种公务活动。据此可以认为军人依法持有的枪支是因履行公务需要而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军人具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新刑法 129 条的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军人，完全符合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条件要求，故军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接下来讨论的问题是：不执行军事任务的民兵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根据 1995 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民兵武器装备应当集中在县级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保管，因战备值勤的需要，经省军区批准，可以由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民兵执勤保管。配备给乡、企业事业单位的高射机枪和火炮，由乡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保管。”第 26 条规定：“民兵配合部队执行任务或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动用民兵武器装备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 29 条规定：“因执行任务需要，按照规定配发给个人的民兵武器、弹药、实行持枪证和持枪通行制度。”据上述规定，民兵武器装备是由有

关单位保管，民兵只有在执行任务需要时，才可依法持有枪支。执行任务主要指民兵配合部队执行任务或者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两种情形。前者是民兵执行军事任务，据前所述，当属军人；后者是民兵配合公安机关执行任务，此时，民兵并不是军人，而是受委托依法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所从事的配合公安机关执行任务活动当为公务活动，为此而配备的枪支当为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所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任务而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民兵，可以成为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

综上所述，军人和民兵依法可以配备公务用枪，完全符合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条件要求，当可成为该罪的主体。观点（2）将军人、民兵排除在本罪主体之外，并不妥当，所以笔者赞同观点（1）。在此，有必要指出的是，本罪与我国刑法 441 条规定的遗失武器装备罪形成法规竞合，根据法规竞合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适用原则，军人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遗失武器装备罪定罪处罚，不适用本罪的规定。

二、丢失枪支不报罪客观方面的认定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具体地说，构成本罪的客观方面包含三个基本要素：（1）行为人丢失了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2）行为人在枪支丢失后没有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3）不及时报告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现对该罪客观方面的认定作些探讨。

（一）丢失枪支的认定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只有在其丢失枪支的情况下，才负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如果行为人根本没有丢失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就谈不上及时报告的义务，更谈不上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由此可见，行为人丢失枪支的行为是丢失枪支不报罪成立的前提性条件，对此作出准确的认定，有助于正确定罪量刑。

目前，刑法理论界对丢失枪支内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持狭义说的论者认为“如果枪支被盗、被抢，不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人员的过失引起的，或者说主观上没有过错，只是由于不履行及时报告义务，引起严重后果的，似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为宜。”^①很明显，论者认为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如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枪支进行了妥善的保管，即使造成了枪支被抢、被盗、被骗等其他丧失对枪支控制情形的，也不能是此处所指的丢失枪支。持广义说的论者认为丢失枪支是指“丢失枪支的人，在主观上出于过失，如保管不严，或者违反规定携带枪支造成枪支丢失，甚至有可能连过失责任都没有。如完全按照规定保管枪支，但被犯罪分子盗走或抢去。”^②显然，论者认为行为人对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的丢失不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即可构成本罪。

“丢失”一词的内涵，《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遗失”，而“遗失”一词，该词典将其解释为“由于疏忽而失掉（东西）”。^③照此理解，丢失只能是由于心理的疏忽而造成的，如此一来，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枪支尽了必要的看管、保护义务，但枪支仍然被抢、被盗、被骗的情形，显然不属于枪支丢失之列，因为行为人主观上并无过错，不是由于疏忽而造成的。那么，此种情形枪支被盗、被抢、被骗，行为人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究竟能不能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呢？对此，通说的回答是肯定的。例如，通说认为，“丢失是指对于枪支的失控状态，而不是指造成枪支失控的原因。”^④换句话说，无论何种原因而造成枪支处于一种失控状态，就是“丢失”。这样“丢失”当然可以包

欧阳涛、魏克家、刘仁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7 页。

② 曹子丹、储槐植等：《最新中国刑法实务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47 页。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53、1348 页。

④ 林亚刚著：《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3 页。

括被盗、被抢等行为人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因为这些情况相对于使用者、保管者而言，枪支处于他人控制状态，自己丧失了对枪支的控制。与通说一样，笔者也赞同上述广义说的观点，认为将新刑法第 129 条规定此罪的“丢失”一词作这种扩张解释是符合立法精神的。理由是：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看出，凡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在何种情况下，都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对于不及时报告的，均要追究法律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该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第 25 条第 3 项规定：“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第 44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第 4 项中便规定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情况。

第二，从实践上看，对于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来说，枪支丢失后及时报告一般是可以做到的；丢失枪支可能是无过错的，但不遵守法律规定，能及时报告而不及时报告或根本不报告枪支丢失的行为，必定是有过错的。在本罪的客观诸要件中，行为人丢失枪支只是成立本罪一个前提性条件，不及时报告才是成立犯罪的关键因素。本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体现为不及时报告因而造成了严重后果，因此，行为人对枪支的丢失，主观上究竟有无罪过，并不是立法设立此罪所要关注的焦点，只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不及时报告行为，才是立法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枪支持有人丢失枪支主观上有无过错，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第三，从社会危害性来看，枪支被盗、被抢以及被骗与一般的枪支丢失，在结果上都是枪支脱离了行为人的合法控制，流入到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都是难以想像的，但盗枪、抢枪、骗枪造成的后果往往大于丢枪的拾枪行为，因为前者是有意而为之的，非

法获取枪支的人本身的人身危险性极大，他们是有目的来获取枪支进行犯罪的，而拾枪的人只是出于偶然获取枪支，他们并非现实的危害社会的人。所以枪支被盗、被抢以及被骗的危害性绝不亚于一般的枪支丢失行为。行为人在枪支被盗、被抢以及被骗的情况下，负有及时报告义务，在其能及时报告而不及时报告或根本不报告，以致发生严重后果的，足以表明其主观恶性之深，用刑罚与之作斗争是完全必要的，而不能将其排除在犯罪之外，否则，有轻纵犯罪人之嫌。

第四，将“丢失”一词扩张解释为“行为人对枪支的失控状态”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扩张解释是指“法律条文之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乃扩张法律条文之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之一种解释方法。”^①扩张解释虽扩张文义范围，但仍在法可能文义范围内，所以我国学者一般认为扩张解释并不与罪刑法定原则相矛盾。具体到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丢失”一词含义，将其理解为“由于疏忽而失掉”，则其文义过于狭窄，不能真实反映立法原意，于是扩张其含义，将其解释为“行为人对枪支的一种失控状态，而不是指造成枪支失控的原因。”这并没有超出丢失枪支中“丢失”一词的可能含义，所以这种解释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它只是将蕴含的刑事立法原意真实地揭露出来。

（二）不及时报告”的认定

1. “不及时报告”的内涵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后所负有的及时报告义务，但对何为及时报告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给人们理解“及时报告”的内涵带来了一定困难。我国刑法理论界对此理解分歧很大，至今未取得一致意见。目前，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1）“不及时报告”，是指在发现枪支丢失后未立即报告。如果行为人在枪支丢失后一段时间内一直未发觉丢失而被他人

^① 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2 页。

利用作案时，不宜认定其是“不及时报告”。^①（2）“不及时报告”，是指“没有比较短的时间内报告，而不能将及时作为一个长过程来理解。如果行为人在丢失枪支后的数小时，甚至一两天之内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也不应以犯罪处理。”^②（3）“不及时报告”，一般是指从行为人知道丢失枪支起，24小时内没有报告的情况。^③（4）认为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行为是否及时，应当以行为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枪支丢失为标准。如果行为人已经知道枪支丢失，或者实际虽不知道但如果尽了枪支保管职责而应当知道的，那么行为人没有立即报告的，可视为不及时；如果行为人是因为不能预见的客观原因而没有及时发现枪支丢失的，只在实际知道后立即报告的，仍应视为报告及时，即使造成严重后果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④

上述观点（1）认为“不及时报告”就是指发现枪支丢失后未及时报告，这种解释无异于同义反复，并没有告诉人们何为“及时”，何为“不及时”，因而其意义并不大。至于其认为行为人在枪支丢失后一段时间内未发觉丢失而被他人利用作案时，不宜认定是“不及时报告”的观点，笔者以为这并不妥当，因为论者并没有区分如下情况：行为人在枪支丢失后虽不知道，但尽了枪支保管职责而应当知道的；行为人在枪支丢失后，由于不能预见的客观原因而没有及时发现枪支丢失的。很明显这两种情况，行为人主观罪过是不一样的，前为过失，后为意外事件。将这两种情况，不加区别地对待处理，恐有失公正，不利于增强依法配备公务用枪人员的责任感，加强枪支管理，确保枪支不被他人获取危害社会；即使枪支丢失，也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挽救措施，尽可能避免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把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该种观点无异于鼓励依法配备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47页。

张穹主编：《刑法各罪司法精要》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周其华著：《新刑法各罪适用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83页。

陈建清：《关于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法律思考》，《河北法学》2001年第5期。

公务用枪的人员疏于管理，以免尽职尽责及时发现枪支丢失而没有及时报告，以致惹火烧身，承担刑事责任。这很明显与新刑法增设该罪名，以增强依法配备公务用枪人员的责任感，加强枪支看管的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观点（2）和观点（3），将“及时报告”理解为较短的时间并具体到丢失枪支后的“数小时”、“一两天之内”、“24 小时之内”，过于脱离实际，不符合复杂的生活现实，显得有点机械。

为说明问题的方便，试举一例论证上述两种观点的不妥。比如，王某知道公务用枪丢失后，没有立即报告，而是 3 小时之后，才向公安机关作了报告，以致公安机关来不急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获取该枪支的人从事犯罪活动，结果导致重大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王某完全有条件立即报告枪支丢失，如果王某当时立即报告枪支丢失情况，公安机关稍微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就可避免上述重大危害结果的发生。根据观点（2）和观点（3），“数小时”，甚至“一两天之内”，或“24 小时之内”报告枪支丢失的，应为“及时报告”，上述王某是在知道枪支丢失后的 3 小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当属“及时报告”。这样王某的行为就不能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而只能根据《枪支管理法》和相关法规，给予其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再如，张某知道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丢失后，立刻行动起来，想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但由于路途遥远，通讯不便，耽误了时间，未能在“一两天之内”，“24 小时之内”而是在 3 天之后，才向公安机关作了报告，以致枪支被犯罪分子获取，进行了抢劫杀人活动。根据观点（2）和观点（3），张某的报告行为属于“不及时报告”，且因此发生了重大的危害结果，其行为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理应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比较王某和张某的不同处遇，很明显，两种处罚都有失公正。对王某而言，有放纵罪犯之嫌，因其主观有恶意且造成重大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张某而言，有客观归罪之嫌，其报告虽迟延，但非故意、过失使然，行为人不具有主观罪过。那么导致这种罚不当罪的原因是什么呢？显然，主要原因是观点（2）和观点（3）机械地理解“不及

时”的内涵所致。

相比较而言，笔者以为观点（4）是比较妥当的。根据新刑法第129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后只要及时报告，即使造成了严重后果，也不构成该罪。据此可知不及时报告是本罪的核心行为，是刑法规范评价的对象。根据我国刑法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只有行为人在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的严重危害行为，才受刑法评价，行为人因此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作为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核心行为“不及时报告”，也应符合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让行为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从国家有关枪支管理的规定来看，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在枪支丢失后，应立即向有关机关报告。所以，在通常情况下，凡在枪支丢失后，行为人没有立即报告的，即为不及时。但是，现实生活是极其复杂的，实践中，经常会出现枪支丢失的时间与行为人知道枪支丢失的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如行为人可能因某种主客观原因没有立即发现枪支丢失，以致未能及时履行枪支的报失义务。究其原因，有的可能是行为人责任心不强，管理枪支马虎而未及时发现枪支丢失，其主观上存有过错；还有的可能是各种不可归责的客观因素，使行为人未能及时发现枪支丢失。履行枪支报失义务的前提，应以行为人发现枪支丢失为前提，所以是否发现枪支丢失，应否发现枪支丢失对于确定行为人履行义务是否及时有着重要意义。笔者认为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是否及时，应以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枪支丢失为时间起算点，然后根据当时客观情况，并结合行为人自身情况，判断行为人报告丢枪行为是否及时。具体说来，如果行为人已经知道枪支丢失，或者实际虽不知道，但根据当时主客观情况，如果行为人尽了枪支保管职责而应当知道的，应分别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枪支丢失时算起，然后根据当时主客观情况，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需时间，进而确定其报告是否及时。如果其报失所用时间是合理的，则为及时报告，反之，则为不及时。至于行为人因各种客观原因，不知道或不可能知道枪支丢失的，只要在其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枪支丢失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有关单位报告的，即为及时报告，反

之，则为不及时报告。

由上观之，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用的时间是否合理，对于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是否及时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直接关系到不及时报告行为能否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故有必要探讨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需时间是否合理的标准。一般认为有如下三种标准：

(1) 主观标准，亦称个人标准。该标准认为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需时间是否合理，既要考虑行为人本人的年龄、知识、智力发育、工作经验以及其他个人情况，又要考虑行为人当时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条件，将这两方面的情况综合加以考虑，进行科学分析，作出符合行为人实际情况的判断。

(2) 客观标准，亦称平均人标准。该标准认为应以社会一般人或平均人履行报失义务所需时间作为衡量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需时间是否合理的标尺。一般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履行报失义务所需时间，就是行为人履行报失义务所需的合理时间。如果行为人报失所需时间超过一般人所需时间，则为不及时，反之，则为及时。至于一般人报失所需时间，则由审判人员依自己的社会经验加以判断。

(3) 折衷标准。该标准认为判断行为人履行报失所需时间是否合理，应以主观标准为主，结合考虑客观标准。

笔者认为以折衷标准来判断行为人报告枪支丢失所需时间是否合理较为妥当。理由如下：

客观说强调社会一般人履行报失义务所需时间就是行为人报失所需时间，有助于社会防卫目的的实现，有助于法律统一性的达成，但忽视了行为人个体的差异。另外，客观说有可能导致客观归罪或放纵罪犯。用一般人的标准去要求情况千差万别的不同行为人，对于行为人报失时间超过一般人所需时间，但不具备过错的情况下，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这同现代刑法责任主义的原则相悖，有客观归罪之嫌。反之，则有可能轻纵犯罪分子。主观标准刚好克服了客观标准的不足，坚持了罪责自负、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但

是，主观标准关注的只是行为人个人情况，判断的标准不具有类型性，而折衷标准坚持以主观标准为根基，同时兼顾了客观标准，因此可以说，折衷标准克服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的不足，而兼具了两者长处。

2. “不及时报告”的对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后，负有及时报告的义务，但新刑法条文中并未明确报告对象，这就存在一个问题，即丢失公务用枪的人向谁报告才算履行了及时报告的义务呢？我国刑法理论界对此问题存有不同认识，代表性的观点有：（1）“未及时报告”是指“未向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①（2）及时报告对象是指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②（3）报告对象是指公安机关。^③

笔者以为及时报告的对象不仅指公安机关，还应包括军事机关和人民政府。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负有及时报告的义务，立法者旨在以此规定，增强依法配备公务用枪人员的责任感，使其在枪支丢失后能及时报告，以便有关机关及时掌握情况立即采取措施，以防丢失的枪支被犯罪分子所利用而实施犯罪活动，所以行为人丢失枪支后，应该向具有枪支管理权限和采取应急能力的单位报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4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这一条明确了公安机关是各行政区域内枪支管理工作的专门机关。该法第25条规定：“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另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1995年6月颁布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36条规定：“发生民兵武器装备丢失、被盗等事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军事机关和人民政府报告，

① 林亚刚著：《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7版，第306页。

张穹主编：《刑法各罪司法精要》，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③ 鲍遂献、雷东生著：《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4页。